

## 附件

# 衡水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化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2021-2025年。

##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十三五”取得的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1.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构建工作机制。“十三五”期间，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4位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衡水市政府与省政府签署《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

目标责任书》，明确“十三五”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印发实施《衡水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衡水市净土保卫战工作落实方案（2019-2020年）》，2018、2019、2020连续三年制定《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顺利落实。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我市农用地布设1004个采样点位，全面完成了农用地详查工作。对我市384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行了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定82家地块需开展采样监测，并完成采样监测。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并建立了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我市耕地全部划分为优先保护类。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印发了《衡水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强化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土地征收、收回、收购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建立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对我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净地”供应制度，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利用。同时完成了冀州区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推进涉重金属污染防控。**印发《衡水市2019年度重点行业

重金属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我市重金属减排核算工作及全口径清单；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重点区域在产、关停搬迁和历史遗留的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展开排查。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全市开展“化肥减量替代、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推进高质量绿色农业发展”专题宣传活动，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开展安平县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饶阳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全市实施轮作休耕等，有效带动了我市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质量的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了85%以上；在农药减量增效上，强化病虫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强科学用药指导，优化施药方式方法，提高了施药效率和农药利用率；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开展废旧农膜回收试点示范，减少残留地膜对土壤的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印发《衡水市加快推进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完成了“十三五”期间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任务，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 2.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全面更新改造505座加油站（点）的1665个地下油罐，完成防渗改造比例100%。持续开展衡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初步搭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100%。2020年末，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全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持续保持稳定。

## （二）形势研判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迈入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衡水的新征程，土壤和地下水防治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各项任务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的总体要求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必将呈现加速推进的总体局面。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我市成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绿色发展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权交易等制度改革顺利推进，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提供经验。同时，通过“十三五”期间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基本掌握了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为精准治污、对症下药指明了方向。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将全面推进，为土壤、地下水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挑战：**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任务艰巨。衡水区域地下水因原生地质条件，浅层地下水属于高矿化度潜水，溶解性总固体、钠、总硬度超标，潜水和承压水均属高氟化物区，较难实

现地下水水质总体改善。我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涉及行业多，且呈零散分布，给土壤监管带来重大挑战。我市关于土壤和地下水的配套管理办法尚不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信息共享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对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我市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人才储备、防治技术和监管手段还跟不上全面治理污染、切实管控风险的迫切需求。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施最严格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制度，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推进产业发展向生态友好、绿色低碳转型，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为推动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衡水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打通地上地下，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的管控机制，协同推进土壤、水、气、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统筹实施生态修复与污染协同防治，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突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问题，以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和地下水“双源”为重点，严管存量、严控增量，制定差异化防治策略，因地制宜提出保护、管控和修复措施。

**坚持提升能力、强化监管。**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监测网络，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强化科技和信息化支撑，健全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严格污染担责。

###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

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7.1%以下。

表1 “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地下水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	-	≤27.1%	约束性

### 三、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坚持净土保卫战有效举措，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建立源头预防的倒逼约束机制，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地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

#### （一）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 1.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

逐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衡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各项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管控措施和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衡水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量管控和规划环评内容等环境准入要求，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和发展方向，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狙击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同步实现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 **2.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减排量。深入实施耕地周边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我市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重点区域为枣强县、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防范工业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 4. 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监测

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检测监管。完善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及时掌握受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积极配合做好国控、省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及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制备等工作。根据辖区内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和程度，设立监测点位，对监测发现的土壤或农产品超标情况，组织开展溯源排查，查明原因并及时阻断污染源，加强超标农产品收购、收回等环节监管，禁止超标农产品进入市场。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开展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以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为重点，组织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

壤开展监督性监测。推进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待国家、省出台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后，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

### 专栏1 污染源头防治工程

- 1.涉重点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工程。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改造，降低废气、废水中重金属排放，推动电镀行业进行无铬钝化技术改造，推进皮毛行业进行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2.绿色化改造工程。推动实施一批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
- 3.对涉重金属污染源的重点区域枣强、高新区进行排查。
- 4.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及园区的监督性监测。结合我市重点监管企业及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对有污染物累积现象的企业及园区，要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加强对涉及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管理，从源头抓起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二）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治

### 1.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

**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区域农用地深度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数据为基础，在已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调查及监测等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配合省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2.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到 2025 年，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与 2020 年相比保持稳定。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依法分类管理复垦耕地，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复垦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范围，复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应满足农业生产要求，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业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节水灌溉，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加强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户参与土壤环境保护能力。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废料等农业投入品，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基本实现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主要农作物化

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落实国家地膜生产标准，引导生产、销售和使用0.01毫米以上标准地膜，积极探索地膜使用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推动地膜使用减量增效。因地制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进一步完善回收利用机制。

### **3.强化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监管，督促对收购和加工的粮食开展重金属检测。完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专仓收储，严格管理，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小麦、水稻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处理。

## **(三)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1.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业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用途**

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对近期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和使用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 **3.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加强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

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等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 **4.严格用地联动监管**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四)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

#### **1.落实污染地块动态更新及调查评估制度**

组织各县市区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全面梳理排查，并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对于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于6个月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确认为污染

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超标地块，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2.强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更新完善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将重点监管单位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载入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要求，推动重点单位将土壤污染防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

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合理划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高风险遗留地块管控区域，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公告，在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视频监控等措施。鼓励各地结合留白增绿战略，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

推进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制定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计划），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有序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加大对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地块、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的督导和现场检查力度，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划定管控区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制定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桃城区督促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磷肥、氯尿酸分公司地块、原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加快治理修复工作进展，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3.探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模式**

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根据土壤污染风险，采取制度性或工程性管控措施。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绿色低碳修复模式。

### **4.加强全过程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以含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强化土壤修复施工期间信息公开。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探索实行转运联单制度，转运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污染土壤存储应当采取防渗、覆盖等措施。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综合采取制度控制、长期环境监测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从业单位监管。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审查，确保报告质量。依法将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通过全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专栏2 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工程

1.典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程。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工程。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四、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双源”及考核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优化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 （一）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 1.落实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责任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 **2.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

科学推进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鼓励有条件的县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依据国家要求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 **3.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进考核监测点位地下水环境调查，通过“国考点位”监测结果，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配合省厅完成“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清单。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完成市级调查评估；2025年底，完成县级调查评估。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地下水污染源清单，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配合省生态环境

厅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以衡水湖为试点，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探索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 （二）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指南，开展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提出分区防治具体措施，实现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全面落实“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加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识，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水源地，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 （三）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

### 1.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加快开展防渗改造。结合“双源”清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在已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基础上，开展核查和“回头看”。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自查工作。新建加油站埋地油罐使用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对合流制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减少管网渗漏。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的区域进行再生水灌溉。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要限制使用化肥和农药，禁止污水灌溉行为，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水源，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 **3.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有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

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

#### **4.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和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的结论及建议，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积极探索易推广、低成本、效果好的修复技术。

### **（四）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

#### **1.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逐步整合我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现有监测点位，评估其合理性及适宜性，确保点位的代表性。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

调，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建立监测井，开展监测，共享监测数据的工作推进机制，避免重复工作。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 2.建立定期监测及分析研判机制

加强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分析水质状况及水质变化原因，探索水质治理的方法和途径，确保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国家和省考核点位不出现质量退化点位。

### 专栏3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开展“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建设工程。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实施水质改善提升工程。

3.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以衡水湖为试点，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探索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措施，积极谋划申报项目，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

## 五、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突出补齐监管能力薄弱短板，将提升监管监测能力、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等作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一) 提升监管监测能力**

构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结合实际需要，动态优化点位布设，形成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网络。逐步优化和补充“双源”类监测井，完善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况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要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30年的地块，并完成1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1次。

推进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采集机制，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探索应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深度挖掘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数据，破除土壤调查与污染源、农产品质量等数据“孤岛”现象，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 **(二) 强化日常监督执法**

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培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加强对工业固废、危废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废水偷排等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检查，严厉打击利用渗井、渗坑、裂隙等向地下排放污染物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曝光违法企业名单。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实行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结合企业规范化执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鼓励辖区内企业采取“双随机”监管模式，实施差别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对信用差、风险高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推动将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壮大土壤及地下水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开展研究和服务。鼓励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成熟技术。推动先进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

#### 专栏4 能力提升工程

- 1.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并优化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规范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提升监测能力。
- 2.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完善统一的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数据成果。
- 3.执法能力建设工程。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等设备；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训。

## 六、保障措施

### （一）夯实主体责任

**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把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任务，共同发力，协同做好全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按照“污染者担责”原则，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应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

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

##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通过财政资金、企业投入、社会捐赠、绿色金融等方面，积极拓展基金筹措渠道。拓宽土壤污染防治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对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统筹相关涉农财政资金，优先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引入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和基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研究制定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育本土化龙头企业；对自行开展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并达到污染物超低排放或零排放的企业，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项目储备。**各地结合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谋划申报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与评估、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选择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调研，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中央生态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等项目实施监督工作，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三) 强化考核评价**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定。**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分年度对各地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考核评价党委政府及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重要内容。强化奖励机制，对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估结果较差、未通过考核的地区，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

### **(四) 开展宣传教育**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将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宣传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广泛宣传土壤环境保护有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横幅标语、宣传资料及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媒介优势，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营造全社会参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鼓励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参与，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来信、来访、网络等

渠道，举报污染土壤、地下水等行为。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问题及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 七、重点工程

**表2 衡水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工程投资及内容
1	土壤和地下水类项目	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	2021年6月-2023年3月	工程投资：3172万元； 工程内容：①修复地块内0-8.5m/6.5m 污染土壤全部采用原位氧化注入修复技术进行修复；②修复地块内0-2.5m 异味土壤全部清挖，采用热脱附修复工艺；③对修复地块内2.5m 以下的异味土壤进行阻隔铺设压实。④地块范围内污染地下水采用止水帷幕+抽提处理。
2	土壤类项目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磷肥、氟尿酸分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修复方案编制阶段，暂未实施	工程投资：2538万元； 工程内容：对地块内超标因子为砷、汞、钒、镍、铅、氟化物、苯、氯仿、苯并（a）芘，共计156924m <sup>3</sup> 污染土壤进行修复。
3	地下水类项目	安平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2022年5月-12月	工程内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采取调查、采样、勘测、监测、评估等多种方式，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4	地下水类项目	深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2022年4月-12月	工程内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采取调查、采样、勘测、监测、评估等多种方式，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工程投资及内容
5	地下水类项目	故城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2022年6月-12月	工程内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采取调查、采样、勘测、监测、评估等多种方式，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6	能力建设	衡水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2021年5月-2022年12月	工程投资：1006.6万元； 工程内容：建设土壤业务数据库，搭建我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能力。

注：重点工程动态更新